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4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8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9
议案四、《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1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2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会议召集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郑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郑涛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鉴于此,经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俞淼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湖南海利")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2021年4月7日15时,湘江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96,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截止2020年9月9日,湘江投资持有湖南海利股份21,048,548股,占公司总股本5.93%。湘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04,4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进行,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4月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湘江投资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6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湘江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湘江投资函[2021]3号):湘江投资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4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48,548	5.93%	非公开发行取得:21,048,5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52,300	1.00%	2020/10/9 ~ 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1.22	36,920,508	未完成:3552154股	17,496,248	4.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8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和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和4月7日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1年4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7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准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准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准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姚准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也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

姚准明先生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姚准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臧旭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直至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新的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由协和光电股东徐云静、姚玲芳对其增资1,040.00万元,进一步增强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40.00万元,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25%,协和光电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在2021年第一季度末的净资产继续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有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1年4月1日起协和光电的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协和光电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事项,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协和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54.4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06元。

1、增资款和出资时间

(1)股东姚玲芳追加出资881.92万元(其中8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东徐元静追加出资220.48万元(其中2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审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协和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名称:姚玲芳,女,中国国籍;徐元静,女,中国国籍。

2、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姚玲芳系协和光电法定代表人,徐元静系协和光电股东。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公司标的: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51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姚玲芳	29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徐元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法定代表人:姚玲芳

4、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88号

5、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电工器材、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教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4,559.08	1,754.45	3,741.76	555.6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1)股东姚玲芳追加出资881.92万元(其中8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东徐元静追加出资220.48万元(其中2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510.00	-	51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姚玲芳	290.00	832.00	1122.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徐元静	200.00	208.00	408.00	20.00%
合计		1,000.00	1,040.00	2040.00	100.00%

2、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式为货币。

3、增资前后损益的承担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在2021年第一季度末的净利润继续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有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1年4月1日起协和光电的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涉及此次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协和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行业优质资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之后,协和光电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式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风险提示

协和光电因其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在协和光电业务开展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央空调投资型能源管理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节能降耗与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源")签订《中央空调投资型能源管理运营服务合同》,远大能源对公司新街口中心店中央空调相关主机及辅助设备,提供全额投资型节能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新街口中心店一、二、三、四期制冷主机设备、辅助设备及相关工程改造更换资金由远大能源全额投资,远大能源获得中央空调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12年,公司每年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706万元,12年合计能源管理服务费8472万元。远大能源承诺所投资的节电空调设计使用寿命为30年,公司与远大能源双方约定的12年运营期满后,远大能源所投资的空调设备设施归公司所有。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5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赖玉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7日 至 2059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安装、调试机械电器设备、空调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修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技术检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与委托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中央商场中心店由1-4期组成,地上八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112796 m2,空调面积85,000 m2,建筑功能:商场;

②能源单价:电价0.6465元/kWh,以此作为电费抵扣的固定结算电价。

2. 委托服务内容

①现有一、二、三期制冷主机、水泵、冷却塔及辅助设备的投资更换,四期1#、2#、4#、5#风冷热泵机组的投资更换及机房环境改善、中央空调监控控制系统等。

②一、二、三、四期中央空调系统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保。

3.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期12年,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33年6月14日止。正式运营日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空调系统管理交接书》约定日期为准,运营年度从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日开始计算。最迟交接运营时间不晚于2021年7月1日。

(三)中央空调系统运营、维护及管理

节能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中央空调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按本合同附件4执行,中央空调系统保养范围及标准按附件5执行,中央空调使用管理规范按附件6执行。

(四)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及合同支付方式

1.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商场内温度必须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如未达到规定温度(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如:断电、末端风柜大修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及整改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温度依旧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每延迟2个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当月能源管理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①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佰零陆万元整(¥7,060,000.00元);合同期限为12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贰万元整(¥84,720,000.00元)。

②服务费付款时间及方式:正式运营后次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年的第1-11个月按照每月¥588,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支付乙方,第12个月按照¥592,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支付乙方。

③保证金付款时间与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保证金从第6年的第1个月开始冲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街口中心店原空调设备老旧、维修成本和能耗较高,本次空调系统改造提升了空调运营效果,有利于公司购物环境的改善,提升购物场所的舒适度和顾客体验感,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1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宜明昂科合作开展赛普汀®(伊尼妥单抗)联合IMM01临床研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明昂科")签订《联合用药开发合作协议》,合作共同推进抗HER2单克隆抗体赛普汀?(伊尼妥单抗)与抗CD47融合蛋白IMM01(以下简称"IMM01")组合疗法在中国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该合作将由公司主导,作为研究发起者负责临床方案设计及临床运营,宜明昂科将为研究提供IMM01。该合作将针对多种HER2阳性肿瘤患者进行临床研究,评估伊尼妥单抗与IMM01双药联用的药物安全性,耐受性和疗效。

本项目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研发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研发各阶段均有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控制投资风险。

一、伊尼妥单抗的基本情况

赛普汀?(伊尼妥单抗)是中国第一个获批上市的Fc段修饰,生产工艺优化,具有更强ADCC效应的创新抗HER2单抗,与化疗药物联合,已被证明可以延缓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病情进展,并带来生存获益。伊尼妥单抗于2020年6月获得NMPA批准上市,同时在2020年12月底,伊尼妥单抗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于2021年3月1日执行。根据中国女医师协会乳腺疾病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进展期乳腺癌共识指南2020(CABC3)》,伊尼妥单抗(赛普汀)成为进展期乳腺癌治疗优选方案之一。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1047号,伊尼妥单抗已纳入《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0年版)》。

二、抗CD47融合蛋白IMM01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IMM01项目是基于宜明昂科"mAb-Trap"技术平台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免疫检查点抑制剂,针对免疫调节靶点CD47,通过激活巨噬细胞对肿瘤细胞的吞噬作用,并将吞噬处理的肿瘤抗原递呈给T细胞,从而发挥强大的肿瘤免疫治疗效应。IMM01项目完美解决了CD47靶点药物研发核心痛点,目前已分别在中国、日本和美国获批发明专利。IMM01与其它同一靶点药物的最大差异化就是完全避免了与红细胞的结合,不会引起严重贫血事件。同时由于糖基化修饰,大大降低了药物的免疫原性,改善了药物的PK,显著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I期临床试验结果初步证实了IMM01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三、宜明昂科的基本情况

宜明昂科于2015年6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专注于抗肿瘤免疫治疗产品的开发研究,主要包括双特异性抗体、新型重组蛋白、以及TANKTM细胞治疗等。这些产品的共同特征就是通过激发调动患者自身的免疫系统来发挥抗肿瘤效应,并最终抑制肿瘤细胞的继续生长,逆转由此而导致的一系列恶性症状,从而让患者逐渐回到健康的集机体状态。目前已有多个新型抗肿瘤药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潜在适应症。

(二)合作区域:双方同意中国为合作区域。

(三)申报事宜:公司作为各期临床研究的申报主体。

(四)药品供应:公司免费提供伊尼妥单抗用于临床实验;宜明昂科免费提供IMM01用于临床实验。

(五)费用承担:在合作范围内的联合用药的临床实验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合作期限: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七)知识产权:就联合用药进行临床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以及在临床实验过程中公司或公司委托的主体整理或收集的资料和信息,所有权归公司和宜明昂科双方共同享有。就因联合用药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公司和宜明昂科双方作为所有权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伊尼妥单抗临床验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正在开展多项临床试验,包括和其他创新药物的联合应用,进一步探索和扩展伊尼妥单抗的临床适应症。与宜明昂科合作探索伊尼妥单抗和IMM01的联合治疗方案,能够为患者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治疗选择。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2、本项目研发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研发各阶段均有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乔玉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为:

审计委员会:乔玉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星春、冯梅(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勇、乔玉湍(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补选乔玉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乔玉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3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尔生物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尔生物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